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劉俊宏

電話：(02)2752-7286分機13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jhliu@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收受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會103年5月25日召開之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會會員代表

副本：本會顧問、蕭常務理事志文、王監事欽程、朱副秘書長益宏、黃會計師麗明、林主任秘書忠劭、各縣市醫師公會理事長、各縣市醫師公會（均含附件）



理事長 蘇清榮

103.6.4.533

第1頁 共1頁

上網公告  
鄭華琴  
103.6.4

裝

訂

線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5月25日（星期日）下午2時

地點：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5樓集會堂（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4號）

出席：【應出席217名，實際出席159名（親自出席137名，委託出席22名）】

- |            |   |
|------------|---|
| 台北市醫師公會    | 彭瑞鵬、邱泰源、蔡勝國、高尚志、璩大成、<br>王水深、謝燦堂、連吉時、張孟源、林泉育、<br>徐志育、周昇平、陳浩熙、孫建偉、蔡有成、<br>曾春典、王佳文、杜逸松、楊文理、廖俊凱、<br>王宗前、王泰隆、李志宏、蔣世中、李明濱 |
| 新北市醫師公會    | 張嘉訓、周慶明、顏鴻順、吳梅壽、陳炳榮、<br>陳朝亮、林華貞、趙 堅、陳霖松、張淑雯、<br>洪大川、孫三源、林富田、鄭忠政、賴文宗、<br>陳建良、謝坤川、周天給                                 |
| 宜蘭縣醫師公會    | 潘仁修、李光雄、詹游昭常  |
| 基隆市醫師公會    | 呂英世、賴明隆   |
| 金門縣醫師公會    | 黃宗炎、劉兆輝   |
| 連江縣醫師公會    | 張志華   |
| 桃園縣醫師公會    | 黃永輝、陳日昌、黃忠智、黃樹欽、吳首宝、<br>張武誼、張煥禎、翁文能   |
| 新竹市醫師公會    | 吳國治、廖明厚   |
| 新竹縣醫師公會    | 劉文漢   |
| 苗栗縣醫師公會    | 邱啟恭   |
| 臺中市醫師公會    | 陳正和、李茂盛、丁鴻志、陳文侯、林恒立、<br>黃建仁、陳國光、陳萬得、施英富、葉元宏、<br>巫永德   |
| 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 蔡其洪、陳宗瀛、黃建志、鍾國屏、<br>藍毅生、吳義村、陳宗獻   |
| 彰化縣醫師公會    | 蔡明忠、周志中、連哲震、何黎星、巫喜得、<br>廖慶龍   |

南投縣醫師公會	周亞中、陳錦康、陳信利
雲林縣醫師公會	丁榮哲、吳欣席、夏保介、陳信水、黃啟顯
嘉義市醫師公會	王中敬、蔡宗佑、柯明裕
嘉義縣醫師公會	吳正雄、吳國勝、蔡秀逸
台南市醫師公會	郭宗正、李宣德、黃仁享、程榮輝、李浩銑、 蔡瑞頒、林宏榮、鄭熙騰
高雄市醫師公會	王逸明、李文棟、林正泰、邱俊傑、黃天麟、 黃鵬國、潘志勤、蘇世裕、蘇榮茂
高雄縣醫師公會	莊維周、蔡森郎、吳柏宗、高維祥、王宏育、 李昌財、黃重器
屏東縣醫師公會	李昭仁、鄭英傑、陳武元、蘇清泉、張正忠
澎湖縣醫師公會	周明河
花蓮縣醫師公會	林秀雄、戴啟邗、黃啟嘉、梁忠詔
台東縣醫師公會	張冠宇、朱建銘

委託出席：

王三郎(周昇平代)、馬大勳(蔣世中代)、施肇榮(李志宏代)、  
許自齊(璩大成代)、謝銘勳(吳梅壽代)、施壽全(洪大川代)、  
陳嘉卉(張志華代)、陳晟康(邱啟恭代)、劉有漢(劉文漢代)、  
吳三源(施英富代)、林義龍(丁鴻志代)、李正淳(黃建仁代)、  
童敏哲(吳義村代)、陳聰波(陳宗獻代)、廖年增(連哲震代)、  
王錦基(柯明裕代)、溫競才(林正泰代)、楊宗力(莊維周代)、  
楊榮超(蘇榮茂代)、賴聰宏(潘志勤代)、廖上智(高維祥代)、  
郭仁雄(鄭英傑代)

請假：陳守誠、劉家正、鄧昭芳、黃國晉、黃國書、陳天雄、陳啟明、  
鄭犁強、吳國鈞、蔡正河、石賢彥、刁冠宇、王必勝、林秋珍、  
陳德芳、劉秀雯、吳榮一、林恒毅、黃實宏、鄭俊堂、鄭國祥、  
黃振國、林國靜、陳志忠、羅欽憲、朱世明、莫振東、游敬倫、  
涂百洲、洪政武、劉啟田、李紹誠、李嘉龍、林安復、陳武忠、  
羅倫樾、周思源、傅雲慶、陳成福、葉永祥、陳穆寬、黃炳文、  
王正坤、陳怡、林信常、楊宜杰、張金石、陳育堂、陳相國、  
溫哲暉、林俊傑、張榮州、郭俊宏、楊宜璋、蘇守良、盧榮福、

陳順勝、鍾清全

顧問：林耀東、吳坤光、吳運東、吳南河、李明濱

貴賓：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副主任志章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職業團體科陳科長永福

列席：周春光、陳夢熊、許鵬飛、徐超群、何活發、蕭志文、王欽程、謝正毅、朱益宏、黃麗明、林忠劭、謝佩珊、黃幼薰、李美慧、劉美芬、王姝姿、施崇敏、陳威利、左中宜、鍾麗綺、陳宏毅、程嘉蓮、陳思綺、吳春樺、陳哲維、甘莉莉、盧言珮、黃珮宜、洪郁涵、吳佳琳、黃熾庭、郭家好、何逸帆、賴國安、郭雅瑩、劉淑姿、林震洋、吳淑惠、朱曉文、許仲雄、宋芬如、劉欣茹、侯淑萍、葉文娜、傅姿溶、張靜文、劉碧優、盧偉仁、鄭華琴、陳俊彰、林淑瑜、曾秀莉、利佳燕、林秀芸、江麗雪

主席：蘇理事長清泉

紀錄：劉俊宏

#### 壹、主席致詞

今日蒞會貴賓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副主任志章、陳科長永福、李顧問明濱、吳顧問南河、吳顧問運東、吳顧問坤光、林顧問耀東、在座各位會員代表、前輩、先進、各縣市醫師公會總幹事及全體會務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本次會議原訂於上星期日舉行，但因適逢第 67 屆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 WHA)及世界醫師會(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 WMA)於瑞士日內瓦召開，本會由本人、吳顧問運東及璩監事大成代表出席，前經第十屆第七次常務理事會及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順延至今日召開。

台灣醫學生聯合會業取得第 63 屆世界醫學生聯盟大會(General Assembly of IFMSA)主辦權，將於今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11 日假台北市救國團劍潭青年活動中心等處舉行，屆時預計邀請百國近千位醫學(生)菁英代表及醫衛專家齊聚台灣。本會為共襄盛舉暨表達對全體醫學生之重視與傳承，業經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補助台灣醫學生聯合會約 100 萬元預算，而本人近日也將持續協助該會向外交部及衛福部等機關申請補助經費。

台灣女醫師協會將於明年4月24日至4月25日假台北市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5年世界女醫師協會西太平洋區域會議於台灣(2015 MWIA Western Pacific Regional Meeting in Taiwan)。為表達本會對女醫師會員之支持，未來必將盡全力協助；至本會亦將於2016年主辦世界醫師會大會，相關事宜刻正積極規劃中。

本會自第十屆理事、監事就任後，延續前幾任理事會及監事會建立之良好規範，已建立對外招標制度，並區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招標採購程序：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招標採購程序：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二類招標程序，同時組成招標小組，委由陳常務理事夢熊主持，更以幾近嚴格之標準辦理相關作業及流程。

本會會務同仁年資結清事宜，目前正委由彭常務理事瑞鵬領軍專案小組研議，討論過程中也納入會務同仁之訴求；無論如何，未來將擇定最佳且最妥善之方案處理，以保障同仁應有權益。

過去數年內，立法院已通過數項攸關《醫療法》之法案，諸如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〇五條、第一〇六條及第一一五條等，請大家特別留意與廣為週知。

最後，有關《藥師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特別感謝陳常務理事夢熊、張代表嘉訓、邱代表泰源、王代表正坤、吳代表梅壽、施代表肇榮、趙代表堅、蔡代表明忠、蔣代表世中、李代表志宏等幹部及會務同仁積極努力；未來如何因應，留待本次會議稍後共同研議。

## 貳、貴賓致詞—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副主任志章

大家午安、大家好，大家辛苦了！非常高興代表內政部部長向大家問候，預祝今日大會圓滿成功，端午節快樂。

## 參、理事會工作報告

### 一、第十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辦理情形

- (一)案號一「本會101年度會務工作報告請追認案。」：內政部業於102年6月26日以內授中社字第1025059100號函復同意備查。
- (二)案號二「本會10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請追認案。」：內政部業於102年6月26日以內授中社字第1025059100號函復同意備查。
- (三)案號三「本會102年度工作計劃請追認案。」：內政部業於102

年 6 月 26 日 以內 授 中 社 字 第 1025059100 號 函 復 同 意 備 查 。

(四) 案 號 四 「 本 會 102 年 度 經 費 預 算 請 追 認 案 。」 : 內 政 部 業 於 102 年 6 月 26 日 以 內 授 中 社 字 第 1025059100 號 函 復 同 意 備 查 。

(五) 案 號 五 「 研 議 本 會 章 程 修 改 案 。」

決 定 : 1. 確 認 經 內 政 部 同 意 備 查 之 本 會 章 程 第 9 條 、 第 29 條 、 第 30 條 及 第 34 條 修 正 條 文 如 后 :

修正通過條文	原條文
<p>第9條 有<u>下</u>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u>監護或輔助</u>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p>	<p>第9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代表：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有發生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p>
<p>第29條 <del>常務監事會召集人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代理常務監事期間逾六個月，視同常務監事出缺，應予補選。</del></p>	<p>第29條 常務監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為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代理常務監事期間逾六個月，視同常務監事出缺，應予補選。</p>
<p>第30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u>得置副秘書長若干人，須具醫師資格</u>，列機要職，<u>為無給職</u>，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指定業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聘任之，其聘任期間與當屆理事長同。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u>組長及其他會務</u>工作人員若干，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准到職或離職。</p>	<p>第30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列機要職，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指定業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聘任之，其聘任期間與當屆理事長同。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准到職或離職。</p>
<p>第34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或由理事、監事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中共同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p>	<p>第34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或由理事監事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中共同推定三人至五人，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p>

2. 本會章程第 35 條之修正，依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

(六)案號六「建請會員代表大會授權理事會議決相關簡『則』、細『則』等之修訂。」

決定：洽悉。

(七)案號七「請 貴會建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印發『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修訂版，以資醫療服務機構及醫師遵循。」：中央健保署業於102年7月1日以健保審字第1020026361號函復略以：「考量現行審查注意事項相關規範時有增修，且為配合全球節能減碳，落實無紙化政策，中央健保署均以電子檔案公佈於全球資訊網並區分完整版及分章節版，方便各界查詢或下載。」

(八)案號八「建請 貴會實施滿70歲以上高齡醫師會員(且加入全聯會滿25年者)常年會費減免之會員福利制度。」

決定：本案同意本會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案建議不予同意。」

(九)案號九「請審議本會醫師倫理規範修正條文(草案)案。」

決定：確認本會「醫師倫理規範」第15條、第24條修正如后：

修正通過條文	原條文
第15條 醫師不詆毀、中傷其他醫師，亦不得影響或放任病人為之。 <u>醫師無具體事證或正當理由，不得對其他醫師有攻訐、譏謗、濫行舉發或興訟等不友善行為。</u>	第15條 醫師不詆毀、中傷其他醫師，亦不得影響或放任病人為之。
第24條 醫師與廠商互動時，應遵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u>醫師不得讓陪同者接受廠商不正當招待。</u> <u>醫師接受廠商贈品，應符合地方習俗，不應超出當地送禮標準且無涉醫師執業行為。</u>	第24條 醫師與廠商互動時，應遵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師與廠商間關係守則」。

(十)臨一案「建議政府單位、民意代表機關對於醫界相關重大法案，於訂定前應先徵詢醫界意見案。」：行政院衛生署(現衛生福利部)業於102年7月1日以衛署醫字第1020073967號函復錄案參辦，並將公文副本及本會建議函影本，抄送該署附屬機關，包含疾病管制局、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中央健康保險局、中醫藥委員會、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參考。

(十一)臨二案「建議醫師公會全聯會成立醫美評鑑單位，以服務會員



案。」：本會業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以全醫聯字第 1020001735 號函建議衛生福利部，有關美容醫學認證及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事宜，本會提供相關建議意見，俾以提升美容醫學整體醫事服務品質，使民眾權益獲得更多保障。

## 二、102 年度工作報告

書面資料均已事前寄發，如對報告事項有需要各委員會更進一步說明者，請於會議結束前提問。

## 三、餘洽悉。

## 肆、監事會監察報告

- 一、本會 102 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暨相關帳冊憑證，經分別提第十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委請龍穎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無誤，複提第十屆第五次監事會議審核通過。102 年度本會經費收入為 171,097,300 元，經費支出為 171,097,300 元；基金結餘：118,346,873 元，包括：(一)會務發展準備基金為 72,403,267 元。(二)退撫準備基金為 41,045,008 元。(三)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應收利息：295,372 元。(四)退撫準備基金應收利息：204,767 元。(五)應收會務發展準備基金 4,398,459 元。
- 二、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收支預算表，經提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並經第十屆第五次監事會審核通過。歲入歲出經費預算：145,704,120 元。
- 三、本會 103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預算：145,704,120 元，較 102 年收支決算 171,097,300 元為少，係因其僅暫計會費收入，尚未計入 103 年度已向及將向政府機關競標之專案計畫經費。

## 伍、大會提案

- 一、案由：請審議本會 102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吳代表梅壽會中提出併案討論《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議題。  
主席裁示：同意。  
決議：(一)審議通過本會 102 年度會務工作報告案。  
(二)敦請謝代表坤川協助本會本(103)年協商 104 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相關事宜。

(三)考量時效，敦請陳常務理事夢熊、張代表嘉訓、吳代表梅壽、趙代表堅及李代表志宏於明(26)日上午九時前研議完成《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本會建議版本。

註記：

(一)陳常務理事夢熊、張代表嘉訓、吳代表梅壽、趙代表堅及李代表志宏於本次會議進行期間另闢室研議《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本會建議版本。

(二)陳常務理事夢熊於本次會議中宣讀會議結論，並經會議通過如后：

藥師執業登記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於醫療機構、藥局執業者，經報准，得於執業登記處所外執行法定業務。

【附帶條件】

- 1.藥師報備支援制度，比照醫師辦理。
- 2.醫療機構設有調劑設施者，除有藥事法第一〇二條第二項規定所訂情形外，至少應聘一名藥事人員。
- 3.配合藥聯會建議，藥師調劑時應雙插卡(同時插健保卡與藥師醫事人員卡)。
- 4.每日調劑量採論人歸戶(例如一天調劑量 100 張，藥師在 A 診所調 50 張後，同日在 B 診所支援只能再調 50 張，超出不予計費。

二、案由：請審議本會102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審議通過本會 102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一)102 年度總收入：171,097,300 元，總支出：171,097,300 元，餘絀：0 元，支出佔收入 100%，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102 年度免納所得稅。

(二)本會 102 年度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及費用收支決算表經龍穎會計師事務所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會計師之查核意見表示：本會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

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本會資產、負債及基金餘額暨收支結餘與現金流量。

三、案由：請審議本會103年度工作計劃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一)審議通過本會103年度工作計劃案。

(二)103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期間得隨時新增計劃項目。

四、案由：請審議本會103年度經費預算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一)審議通過本會103年度經費預算案：

1. 103年經費收入預估145,704,120元。

常年會費收入114,784,120元(佔總收入78.78%，包含會員福利保險費用52,174,600元、可運用常年會費62,609,520元)、捐助收入2,000,000元(佔總收入1.37%)、廣告收入25,000,000元(佔總收入17.16%)、雜項收入150,000元(佔總收入0.10%)、「醫師醫學倫理，醫療法規，醫療品質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收入2,000,000元(佔總收入1.37%)、「醫師繼續教育課程(醫學課程)積分審查認定與採認」收入1,300,000元(佔總收入0.89%)、利息收入470,000元(佔總收入0.32%)。

2. 103年經費支出預估143,881,952元。

業務費暨辦公費佔總支出66.69%，符合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不得少於總支出40%之規定。業務費90,366,720元(佔總費用62.02%)、出版費17,160,000元(佔總費用11/78%)、人事支出18,876,510元(佔總費用12.96%)、辦公費6,808,530元(佔總費用4.67%)、購置費450,000元(佔總費用0.31%)、社會服務費3,000,000元(佔總費用2.06%)、捐助費1,500,000元(佔總費用1.03%)、雜支240,000元(佔總費用0.17%)、會務發展準備金6,000,000元(佔總收入4.12%)、退撫準備金961,032元(佔總費用0.66%)、預備金341,328元(佔總費用0.23%)。

(二)103年度經費預算執行期間得新增或變動項目，惟應於經費收支決算案完整呈現。

五、案由：請研議本會章程第35條及第32條修正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章程第 35 條及第 32 條如后：

修正通過條文	第1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修正通過條文
<p>第35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del>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del>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財產之處分。 四、團體之解散。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p>第35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p>
修正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p>第32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1.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擇訂於<u>六月底</u>前召開。2.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p>	<p>第32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1.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擇訂於<u>五月的星期日</u>召開。2. 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p>

六、案由：請再研議本會是否設置副理事長案。(提案單位：理事會)

決議：考量本會設置常務理事，已足分擔理事會及理事長交付之任務，尚無再設置副理事長之必要，爰不予設置。

七、案由：請重新檢討第8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有關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方式案之決議：「會員代表提案需有附議人，附議人數不得少於提案代表所屬縣市醫師公會之會員代表數四分之一，並經所屬縣市醫師公會通過」，有否違反法令、章程，並予以適法、適章程處理案。(提案單位：臺中市醫師公會)

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陳副主任志章：

依內政部《會議規範》，有需附議之事項，附議人數一人以上即已足夠並可成案。

決議：本會第八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有關會員代表大會提案方式案之決議：「會員代表提案需有附議人，附議人數不得少於提案代表所屬縣市醫師公會之會員代表數四分之一，並經所屬縣市

醫師公會通過。」，因較內政部《會議規範》規定之附議人數標準嚴格，已增加不必要之限制，自即日起不再援用。

八、案由：海外就醫醫療費用申請及核覆管理合理化。(提案人：陳代表建良。附議人：趙代表堅、周代表慶明、謝代表坤川、顏代表鴻順)

決議：原則通過本案所提下列辦法，並移請本會醫療政策委員會及醫事法規委員會聯席會議秉此原則研議更妥適且更周延之方案：

(一)參考總額制度，以開辦健保以來海外就醫給付金額之均數，訂定每年申報之海外醫療總額之上限。

(二)嚴格審核海外就醫之急迫性，舉凡門診及慢性病治療或針灸、氣功及中醫診療，均不給付。

(三)如有健保給付項目，而國內無專家可以治療者，需由該專科醫師開立海外就醫建議單，並事前評估醫療費用，經審查通過，方可出國就醫，就醫回國後再立據申請金額。

(四)海外就醫申請醫療費用，應由專業醫療人員給與建議，不可以資料齊全，就予給付。

九、案由：建議全聯會於協商104年總額時，應爭取編列西醫基層護理照護費用，提請討論。(提案人：顏代表鴻順。附議人：謝代表坤川、黃代表振國、鄭代表俊堂、陳代表朝亮)

決議：考量本會業於103年2月13日「第十屆第三次基層醫療委員會」及103年2月23日「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03年第1次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104年西醫基層總額一般服務編列「提升護理人力照護品質」項目，預算6億元，並業提報衛福部作為規劃104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費用參考，爰本案請本會基層醫療委員會及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追蹤，並隨時因應研議之。

十、案由：建議全聯會爭取由西醫基層照護的多重疾病個案，應增加診察費之給付，提請討論。(提案人：顏代表鴻順。附議人：謝代表坤川、黃代表振國、鄭代表俊堂、陳代表朝亮)

決議：(一)考量本會業於103年2月13日「第十屆第三次基層醫療委員會」及103年2月23日「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103年第1次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104年西醫基層

總額一般服務編列「提升老人多重慢性病患照護品質」項目，預算 8 億元，並業提報衛福部作為規劃 104 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費用參考，爰本案請本會基層醫療委員會及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持續加強爭取之。

(二)本會未來對外爭取醫療給付費用預算時，宜以更宏觀、更全面及更多元之角度提出論述，並應凸顯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及提升醫療品質之一貫立場。

十一、案由：建請全聯會每年健保總額談判增減項前，請先要求總金額補足至一點一元再開始談(原文見103.4新北市醫誌第22期社論「浮動點值 醫界犧牲 換官員傲慢訛言何堪」)。(提案人：謝代表坤川。附議人：顏代表鴻順、吳代表梅壽、趙代表堅、周代表慶明、陳代表朝亮、鄭代表俊堂、陳代表建良)

決議：(一)本(103)年協商 104 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宜前，由本會基層醫療委員會、醫院醫療委員會及醫療政策委員會聯合研擬策略，向民眾發聲及爭取支持。

(二)敦請謝代表坤川協助本會本(103)年協商 104 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相關事宜。

(三)各縣市醫師公會於符合公平交易法等規範暨兼顧醫療品質之前提下，或可自行研議有關健保總額之因應策略。

十二、案由：請研議本會會員福利團體保險自103年7月1日起，每位會員每月100元保費，委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不分年齡、保額一律為壽險30萬元加意外險20萬元承保案。(提案單位：理監事聯席會)

決議：本案同意本會第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有關會員福利團體保險案，由新光人壽承保本會醫師會員團體保險。」

十三、案由：建請研議顧問聘請辦法。(提案人：趙代表堅、顏代表鴻順、周代表慶明、謝代表坤川)

決議：修正通過本會章程第 23 條如后：

修正通過條文	現行條文
第23條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聘請顧問若干名及得	第23條 本會依事實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辦法由理事會擬定之。	
-------------------------	--

## 陸、大會補充提案

- 一、案由：現正值立法院審理藥師法第11條修正案，為維護民眾的健康，保障其用藥安全、自主性及便利性，醫師公會應於媒體中強力宣導醫師公會對於藥師法第11條修正案的立場。(提案人：周代表慶明。附議人：王代表正坤、黃代表建仁、郭代表俊宏、黃代表建志、鄭代表熙騰、吳代表三源、陳代表志忠、陳代表相國、黃代表宗炎)

提案人提案說明：

- (一)藥師法修法應以民眾需求為最大考量，但目前修法版本中許多草案已偏離此方向。醫師公會為維護民眾用藥權利、便利性及公平正義，應努力將公會立場告知社會大眾。
- (二)建議製作短片、語音，於各電視頻道、廣播電台及網路(官網、facebook、YouTube、網路社群、部落格)播放。
- (三)印製大型海報及小傳單供各醫療院所張貼及發放，以加強對民眾之宣導。
- (四)準備說帖，動員各地醫師公會拜訪當地立法委員，支持醫師公會立場。
- (五)本案有其急迫性，通過後需立即執行。本案所需經費預估約新台幣二十萬元。

決議：原則同意本案，並授權本會理事會處理。

## 柒、臨時動議

- 一、案由：自明(104)年起，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會後是否仍延續慣例舉行餐敘案。(提案人：蘇代表清泉。附議人：劉代表文漢)

決議：本案暨其配套措施，授權本會理事會議決。

- 二、案由：自明(104)年起，當年度醫師節(11月12日)如非星期六或星期日，則醫師節慶祝大會是否即提前於星期六或星期日舉行案。(提案人：蘇代表清泉。附議人：劉代表文漢)

決議：本案暨其配套措施，授權本會理事會議決。

捌、散會：下午5時20分(會後於「上海鄉村仁愛店」餐敘)

